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相应科目的本年年初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期初合并资产总额增加 4,633,477.50 元，净资产增加 4,633,477.50 元。
-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增加 3,719,824.25, 净利润增加 3,719,824.25 元。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要求，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原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相应科目的本年年初余额进行追溯调整。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按照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公司于本报告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准则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实施。

4、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准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

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

“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列表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7,134,028.3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7,134,028.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779,582.8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779,582.88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新金融工具准则政策衔接”导致影响如下：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要求，原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对相应科目的本年年初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按照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调整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准则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301,520,463.52	305,006,526.89	3,486,063.37
其他应收款	129,838,156.82	130,071,917.70	233,76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86,877.50	12,386,87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6,877.50	21,735,000.00	19,348,12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01,522.61		-17,101,522.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968,766.98	33,968,766.98
其他流动资产	132,885,754.58	88,916,987.60	-43,968,76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11	0.11
未分配利润	197,158,619.47	205,511,921.22	8,353,301.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准则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调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5、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